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经营承压，实现营业收入 20.11 亿元，规模同比下降 18.19%。同时，公司仍需支付相对刚性的成本和费用，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呈现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6 亿元。

面对外部形势的挑战，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科学管控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同比降低 14.00%、15.31%和 15.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7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75.50%。

二、2024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为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

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1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83%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83%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号：2024-029)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32%	2024年08月12日	2024年08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36%	2024年09月23日	2024年09月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9)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研究，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考核方案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研究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以及合规经营进行研究和评估。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制度的规定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需要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均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 113 份公告，并根据规定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电话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除了按照监管要求完成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外，还于 2024 年 5 月举办了 2 场“投资者走进万达信息”系列交流活动，共有超百名投资者参与了此次大型交流活动；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2024 年共计接待 4 场实地调研和 1 场线上调研，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将前述投资者交流活动记录依规及时向资本市场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互动易平台全年回复 487 条，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在积极主动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同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到依法合规。

（八）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学习。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了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培训。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将依据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配套监管法规、自律规则，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及配套制度体系进行全面适应性调整。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正式施行。为稳妥有序做好新《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启动了针对新《公司法》相关配套规则的适应性调整，并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董事会将根据通知要求，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完成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配套制度体系的适应性调整，以符合新《公司法》下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主体，承担战略决策、监督管理层、维护股东权益等重要职责。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战略发展方向的研究，深入分析市场趋势、行业动态以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与资源，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稳健，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以回报股东。

3、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董事会将深入贯彻并有效落实《市值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将以提升投资价值为核心目标，致力于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

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切实加强投资者交流，结合万达信息三十周年司庆，继续开展“投资者走进万达信息”“上市公司走进万达信息”等综合性、专题性系列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有效传递公司声量。此外，通过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实际行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新《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筑牢规范治理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专业履职能力。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